

学生。9月,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坚决制止和查处中小学校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二是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费的相关工作。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发了《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规定从2009年秋季学期起,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三是继续落实汶川地震重灾区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资助政策。会同财政部下达2009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1.98亿元,拨付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1.02亿元。四是继续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安排中央彩票公益金6亿元,用于资助中西部地区县镇及农村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计划,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一)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一是会同财政部对湖南、湖北等14个省、自治区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做好项目落实工作。二是会同财政部组织各地认真开展2009年度项目申报和复核工作,确定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320个,并下达了中央财政资金预算5亿元。

(二)继续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一是会同财政部对2008年度30所立项建设、8所重点培育、1所重点扶持院校报送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计划书)进行批复。二是会同财政部下达2009年项目资金5.3亿元。三是会同教育部内高教司、财政部对2006年28所立项建设院校开展验收工作,并做好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二期的相关准备工作。

(三)继续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会同财政部下达年度中职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项资金1亿元,用于紧缺专业特聘兼职教师资助和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及出国进修。

五、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一)研究修订有关财务制度。开展《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修订工作;研究并起草了《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行直属高校会计委派制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研讨并初步形成了《高校办学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二)以出版社改制工作为重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召开4家教育部属出版社转制工作会议、印发工作简报、制定教育部属出版社及教育部属高校出版社转制工作流程、组建出版社转制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工作专业小组并进行集中培训开展相关工作。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已批复教育部属高校出版社、音像出版社改制方案共63家,财政部已批复教育部属高校出版社、音像出版社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共47家。认真办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按权限审批或审核上报、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及变动产权登记工作。组织并完成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动态信息(网络)管理试点工作。

(三)加强高校专项资金管理。协调财政部增加中央财政购房补贴专项资金30亿元,达到48亿元,全面解决了教育部中西部直属高校在职职工的购房补贴问题。通过加强预算管理、改革资金分配方法、进行专项审计等有效措施,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认真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设立教育部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向机关各司局、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和驻外机构印发《教育部关于在部机关、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和驻外机构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加强对方案制定、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落实等工作的督促指导。

六、加强教育审计工作,不断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认真落实《审计署关于教育部200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决定》,对审计提出的问题,组织有关单位积极进行整改。积极配合教育审计局做好2009年教育部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按照审计署要求,组织所属高校和事业单位,认真做好2009年预算执行情况自查工作,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教育部财务司供稿 魏泰歌执笔)

科学技术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科学技术事业财务工作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及其配套政策,积极转变管理方式,牢固树立主动服务、服务前移的管理理念,紧紧抓住科技经费投入、管理、监督等主线,不断拓展工作领域和工作内容,为科技整体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一、统筹科技经费资源,不断优化科技经费投入配置结构

(一)财政科技投入结构不断优化。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9号文件)的相关任务,对9号文件确定的45项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进一步加强经费投入并积极带动社会资源投入。同时,结合重点产业振兴的科技需求,对在研究项目进行认真梳理,并进一步加大科技经费投入。

(二)建立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三部门沟通机制。按照国务院的三定要求,经过反复沟通协商,2009年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立了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三部门沟通机制,围绕重大问题在部级和司局级两个层面开展沟

通协商,通过了《三部门沟通机制工作规则》。

二、进一步完善科技经费管理体系,提高科技经费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建设。继全面修订了863、973、支撑计划等经费管理办法后,根据重大专项的特点,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研究制定了《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积极会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共同制发《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为大学生就业开辟了新的渠道。此外,印发《科技部预算管理工作规程》、《科技部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科技部预算执行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时间安排;研究制定《科技部加强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和《科技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经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部机关、部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二)不断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10年科技部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继续保持增长。组织开展了科技部2009年部门决算工作和2010年部门预算“一上”、“二上”工作。根据落实9号文件、科技计划投入调整的要求,督促机关各厅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完善科技经费监管体系,加强科技经费监管力度

(一)进一步加强经费监管的政策研究和制度建立。经费监管工作在专项审计、巡视检查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财务验收方面,制定并实施了《科技支撑计划财务验收内部工作规范》、《国家科技计划保密课题财务检查工作方案》、《“十一五”863计划课题验收内部工作规范》、《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财务验收内部工作规范(试行)》等制度规范。

(二)经费监督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成效显著。一是开展专项审计培训。2009年分2期对149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地方条件财务部门220多人次进行专项培训,提高人员在科技经费审计工作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二是配合审计署做好科技部200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署送达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建议函》等积极组织落实整改,监督检查整改效果。此外,配合审计署开展对科技部2009年度审前调研等工作。三是配合监察局,开展对事业单位的巡视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了解相关单位财务工作的现状和财务资产管理存在的不足,并帮助其做好财务工作。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努力实现支付管理精细化。

四、加强部属单位和专制科研机构财务管理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科技部系统“小金库”专项治理、会议费出国费专项检查工作,并对部系统厉行节约八项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部系统各单位对出国

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项经费进行核减、压缩。二是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部属单位和科研单位的财务意识和管理水平。与经费监管中心共同组织了部机关、部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主管的培训,强化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三是研究建立部属单位财务运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对单位财务运行的指导和帮助。结合部属单位财务半月报工作,加强对部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的监督。四是开展规范津补贴工作,解决经费缺口问题,保障科技部津补贴发放的需求。五是加强部属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完善部属单位政府采购运行体制与机制。六是认真做好转制科研院所经费管理工作。对经费预算下达及资金拨付、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的申报和测算等工作,按时保质保量落实,耐心进行政策解释。

(科技部条件财务司供稿 王博执笔)

国家民委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国家民委财务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管理,全力以赴,积极进取,保障各项事业的更好更快发展。

一、采取措施,保障重点,为民族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压缩2009年出国费等三项经费支出预算的要求,对直属各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进行压缩。压缩经费共计287.51万元。

(二)重大活动经费保障有力。落实人类学大会会议预算2800万元,落实西藏民主改革50年专题展经费983万元,落实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经费1335万元,落实新中国成立60周年成就展797万元,有力保障了重大活动的经费需求。

(三)民族院校债务得到化解。2009年,落实高校化债资金3.82亿元。直属西北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和北方民族大学被财政部、教育部确定为高校化债试点单位,分别获得化债基础额度1.41亿元、1.51亿元和0.9亿元,有效缓解了还贷压力,促进了事业良性发展。

(四)安排资金支持基层民族工作部门改善条件,开展维护稳定工作。2009年,继续安排3016万元,用于232个基层民族工作部门改善条件。截至年底,已补助419个基层民族工作部门,覆盖了全国所有民族自治县、陆地边境县、人口较少民族县、藏区县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三地州所有辖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有师,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反响。

二、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及投资取得有效进展

(一)直属院校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强化。中央民族大